

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零售汽车贷款利率及收费项目/标准

项目		收费标准（人民币：元）
贷款利率（年利率、单利）		根据车辆抵押贷款合同载明的利率收取
罚息利率		车辆抵押贷款合同中载明的标准利率+50% 标准利率
提前还款违约金		（1）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间不超过24个月，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3%，但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；（2）若提前还款日自贷款发放日期间超过24个月，提前还款违约金金额相当于届时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的0%。
更改合同信息 服务费	更改抵押车辆信息（颜色/车架号码/其他）费 借款人/共同借款人/担保人信息变更费	500
一般性服务费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费	100
	临时借阅车辆登记证书超期罚金（每天）	25
催收相关费用	诉讼相关费用	按实际发生金额收取

备注：

贷款人不接受现金支付，请将上述费用存入您指定还贷的银行卡。

宝马汽车金融在借款人正常履约的情况下，个人贷款的综合融资成本上限为：贷款合同约定的利息，以及基于相关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总和（相关服务的具体收费标准请参见价格公示）。

上述费用标准自宝马汽车金融车辆抵押贷款合同9.8版本开始执行，签署9.8以前版本车辆抵押贷款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 800 6886